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约车驾驶人员收入损失补偿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43211202208101769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经投保人与保险人认可的、与保险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申明、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合法企事业单位、组织、相关政府管理部门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在网约车用工平台从事符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的网约车驾驶营运作业人员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但须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于因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收入损失补偿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从事指定网约车用工平台发布的网约车工作并达到指定在线服务时长，但因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通过该工作得到的工资性收入未达到当期指定最低收入标准的，对于差额部分，保险人按照保险单约定赔付方式扣除免赔额及免赔率后进行赔偿。

所指情形为：

- （一）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 （二）被保险人罹患急性疾病且经医生诊断需要接受住院治疗；

- (三) 被保险人进行网约车驾驶所需电子设备发生故障、被盗、丢失；
- (四) 被保险人所在地遭受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
- (五) 被保险人所在地突发特定传染病；
- (五) 其他客观的不可抗力原因。

指定网约车用工平台、指定在线服务时长、指定最低收入标准、赔付方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共同约定，各项标准可以在保险期间内按不同周期（年、季度、月、周）制定，以保险单上载明为准。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每次赔付金额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次赔偿限额为限。累计赔付金额之和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赔付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收入损失补偿保障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
- (四) 地震、海啸；
- (五)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
- (七)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袭击。

第七条 下列任一情形下，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二）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三）被保险人未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要求，非法或违规从事平台发布的相关工作；
- （四）被保险人在指定用工平台在线服务时长未达到保险合同约定；
- （五）被保险人工资性收入已达到保险单载明的指定最低收入标准；
- （六）平台已发放工资性收入至被保险人收入户，但被保险人未领取提取的；
- （七）被保险人故意刷单、故意停驶，违反平台相关管理规定并受到警告的；
- （八）被保险人因违反平台相关管理规定，产生收入扣减的；
- （九）被保险人未服从平台调度规则，故意取消订单的；
- （十）平台受社会舆情、营销策略调整、业务转型等经营管理原因，主动在当地减少向被保险人派单，平台当期总派单量同期减少 30%以上，且未经保险人认可；
- （十一）平台在保险起期前后三个月内存在调整司机佣金支付规则，且未经保险人认可。

第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对于下列特殊情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但对于该特殊期间外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条款约定进行赔偿：

- （一）因极端恶劣天气、严重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原因，平台启动安全保护机制主动在当地减少向被保险人派单，并通知保险人及被保险人；
- （二）因极端恶劣天气、严重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原因，当地政府部门下达网约车停运通知，停止派单，并通知保险人及被保险人；
- （三）平台受到监管要求、行政处罚、破产等经营管理原因，下达停运通知，停止派单，并通知保险人及被保险人。

第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免赔额。

保险金额、每次赔偿限额、指定最低收入标准、免赔率、免赔额

第十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每次赔偿限额是每个周期内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一条 指定最低收入标准是投保人与保险人共同约定的每个周期内被保险人最低的工资性收入门槛线，周期可以按周、月、季度、年为单位统计，该门槛线由保险人以历史同类网约车司机的每小时平均工资性收入标准情况制定，且不超过该类司机历史实际已获得的工资性收入，除另有约定外，按历史每小时收入作为计算标准，以计算公式如下，具体以保险单约定为准。

指定最低收入标准=每小时收入保障金额*保障期间内的司机在线服务时长。

第十二条 免赔率、免赔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的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保险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被保险人在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保险金赔付责任，但需扣减欠交的保险费。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时，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第十七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第十八条 每次保险事故发生时，则保险人按照（指定最低收入标准-被保险人当期实际工资性收入-免赔额）*（1-免赔率）计算保险金。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当期实际工资性收入情况，以网约车平台提供收入证明作为依据。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以下单证或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

- （一）保险单正本、电子保险单或参保凭证；
- （二）被保险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身份证明；
- （三）被保险人从指定网约车平台获得的工资性收入证明；
- （四）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五）接收赔款的银行账户信息。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二条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

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依据本条所述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合同变更、解除及争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合同变更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可以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时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予以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四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或投保单位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

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不含港、澳、台地区法院，下同）起诉。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释义

第二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有如下含义：

- （一）**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二）**在线服务时长**：指被保险人登录平台并处于可接单状态，可以接收到平台派单任务的时间长度，以平台提供的数据为准，具体周期以保险单约定为准。
- （三）**工资性收入**：指被保险人通过执行平台派单获得的的基础车费总和，其中不含平台奖励、 高速费、 过桥费、 停车费、 乘客加价、 远程调度费、 感谢红包等，且减去特殊扣款后的金额，特殊扣款包括：因判责导致的订单改价或关单金额、作弊订单金额。
- （四）**特定传染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所规定的甲类或乙类传染病（包括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需要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 （五）**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指根据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达到黄色预警等级以上的台风、暴雨、雷电、高温、冰雹等。
- （六）**醉酒**：指被保险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mg/100mL。
- （七）**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八）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有证据证明出险时的机动车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条件的除外）。

（九）网约车经营资质：指网约车营运证，被保险人从事网约车营运业务的，应按照当地管理要求，获得网约车营运证。

（十）未满期净保险费：除保险单另有约定外， $\text{未满期净保险费} = \text{保险费} \times [1 - (\text{保险单已经过天数} / \text{保险期间天数})] \times (1 - \text{费用比例})$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费用比例为29%。

（十一）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十二）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